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人李毅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李毅

2026年4月27日